

2014/2015年度葵青區議會

聘任全職/兼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開支預算(註一)

(甲) 全職合約員工開支預算

職位	薪金	編制人數	淨薪金總額	強積金供款(5%)	約滿酬金 (註三)	預計開支
	(a)	(b)	(c) = (a) x (b) x 12	(d) = (c) x 5%	(e)	(f) = (c) + (d) + (e)
行政助理[區議會]	\$17,780	5	\$1,066,800	\$53,340	124,000	\$1,244,140
活動推廣助理	\$9,865	6	\$710,280	\$35,514	55,000	\$800,794
活動推廣助理 (註二)	\$11,055	1	\$132,660	\$6,633	13,000	\$152,293
					總計	\$2,197,227

(乙) 兼職合約員工開支預算

職位	時薪	工時 (小時)	淨薪金總額	強積金供款(5%)	預計開支
	(a)	(b)	(c)	(d) = (c) x 5%	(e) = (c) +(d)
兼職活動推廣助理 (TPA)	\$48	1820	\$87,360	\$4,368.0	\$91,728
兼職助理社區幹事 (ACO)	\$39.5	2315	\$91,443	\$4,572.1	\$96,015
				總計	\$187,743

(丙) 增薪撥備

現假設全職及兼職員工的加薪百分比分別為5%及10%，建議額外預留撥款支付因薪酬調整的額外開支，詳列如下：

職位	全年預計開支	平均每月開支	預計增薪開支	
	(a)	(b) = (a) / 12	(c) = (b) x 月份 x 加薪百分比	
全職合約員工	\$2,197,227	\$183,102	\$64,086	詳見 (i)
兼職合約員工	\$187,743	\$15,645	\$3,129	詳見 (ii)
		總計	\$67,215	

(i)：參考過去的經驗，民政事務總署每年會全職合約員工的薪酬進行檢討，調整後的薪酬一般會在該年8月起生效。因此，現假設在2014-15 財政年度當中，有7 個月(即2014 年8 月至2015 年2 月)須承擔因薪酬調整的額外開支。2012 年及2013 年的加薪百分比分別為5.8% 及3.92%，現假設2014 年的加薪百分比分為5%(即過去兩年的平均數)。

(ii)：由2014 年1 月起，兼職活動推廣助理及兼職助理社區幹事的薪酬分別由44 元增加至48 元(9.1%)，及由36 元增加至39.5 元(9.7%)。現假設在2014-15 財政年度當中，有2 個月(即2015 年1 月至2 月)須承擔因薪酬調整的額外開支，並假設加薪百分比分別為10%。

(甲) + (乙) + (丙) 的總計：\$2,452,185

約為：\$2,460,000

佔總撥款額的百分比：10.89%

註：

註一：由於合約員工的每月薪酬一般在翌月初發放，另財政年度會在每年3月尾完結，因此合約員工每年3月的薪金連強積金供款須在該年四月初，即下一個財政年度才安排發放款項。故2014/15年度聘任全職/兼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開支預算是支付2014年3月至2015年2月的薪酬開支的總和，而2015年3月的員工薪金連強積金則須撥入2015/16財政年度的預算支出。

註二：為紓緩人員流失問題，以及挽留有經驗的合約員工，民政事務總署於2007年1月至2008年8月31日期間，就薪酬調整作出特別安排，讓完成一年/兩年服務的合約員工，在續約時分別加薪6%/12%。這項特別安排於2008年9月1日告終，不適用於在該日或之後受聘的僱員。在現職的員工中，有1名活動推廣助理符合上述加薪條件，其現時的每月薪金為11,055元。

註三：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，合約員工如圓滿地完成合約，並在合約期內持續維持良好的工作表現及行為，將會獲發放約滿酬金。獲發放的合約酬金連同政府根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的規定為員工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，將相等於員工合約期所得底薪總額的10%(適用於擔任活動推廣助理)或15%(適用於擔任行政助理/活動統籌員)。預算2014/15年度須支付4名行政助理及6名活動統籌員的約滿酬金。